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BY

CROSBY CAPITAL LIMITED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誠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5樓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就認購本金總額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並向董事授出特定授權，藉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換股股份」)；
- (c) 批准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d) 授權共同或以委員會方式行事之董事或任何個別行事之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需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為行政性質及附屬於及為落實發行可換股

* 僅供識別

債券、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認購協議及實施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一切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童乃一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
5樓502室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彼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5樓502室，方為有效。倘未能如期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不被視作有效論。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4)名執行董事劉光赫、伍長寧、蕭定一及童乃一；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金生、冼漢迪及袁國安組成。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osbycapitallimited.com內。